

饶平县水务局

关于注销饶平县汫洲镇兴州自来水厂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用水户取用水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、第七十条的规定和落实饶平县黄冈河县城段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，汫洲镇兴州自来水厂已经并入城乡公共供水管网，现已正常供水运营。经企业申请，我局依法注销饶平县汫洲镇兴州自来水厂取水许可证，并向社会进行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如有取水，视为无证取水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起5日内，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力。

序号	取水单位	许可证书编号	注销原因
1	饶平县汫洲镇兴州自来水厂	D445122S2021-0017	停止取水

(此页无正文)

饶平县水务局

2022年5月17日

